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與本校執行方式

以下之說明適用之於外籍人士，包括外籍、華僑(未設籍)、港澳、與大陸人士，但專任外籍教授除外。

一、非本國籍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為何？

依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支領工作酬勞者(亦稱為納稅義務人)在華居留未滿183天者(以下簡稱非居住者)，酬勞按給付額扣取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日曆月)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支付酬勞的單位須於給付10日內至國稅局辦理申報，繳清稅款。在華居留滿183天者(以下簡稱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與本國籍納稅義務人一致(所得給付額不超過NTD40,000，不預扣所得稅；單次所得給付額超過NTD40,000以5%扣繳)，並須要於翌年至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但若於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可於離境前至國稅局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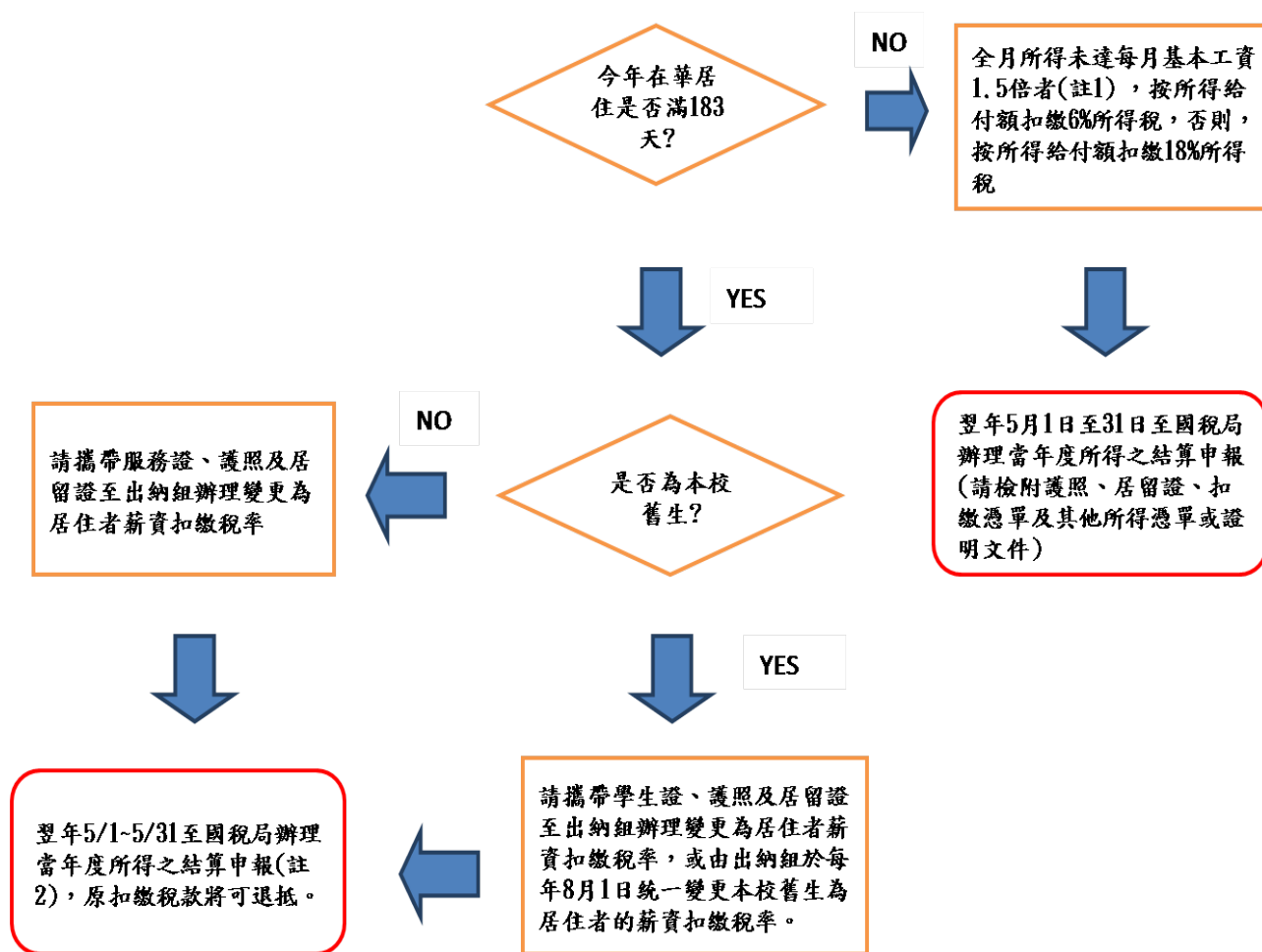
二、現行作法：

由於本校無法確定外籍人士是否會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都會停留183天以上，為免學校短扣稅額而遭罰款，本校依國稅局之建議，於同一課稅年度內之前183天將所有外籍人士的薪資所得依非居住者扣繳。如上述之稅法規定所得人於同一課稅年度(1/1-12/31)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即可攜帶服務證(學生證)、護照及居留證至出納組辦理變更為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其中，出納組於每年8月1日統一變更本校舊生為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若本校舊生預估於同一課稅年度(1/1-12/31)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不超過183天時，應提前告知本校出納組，當年維持非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以免遭國稅局限期補繳稅款及裁罰。

本校為快速核發各項所得，未將各項所得集中於每月同一日給付，因此無法確實掌控部分納稅義務人的全月所得總額，復依國稅局之建議，為免短扣稅額遭罰鍰，每一筆所得給付時，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均預設為18%。因依國稅局建議之扣繳方式將造成部分納稅義務人的扣繳稅率過高，為減輕每月薪資基本工資1.5倍(註1)以下非居住者稅額負擔，本校經召開會議研商，請本校計算機中心修改各項所得給付系統，透過系統檢核後，依以下之原則處理：

1.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繳6%所得稅；
2. 單次所得給付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繳18%所得稅；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位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三、現行作法流程：



最後，提醒各位外籍人士，所得人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比照本國籍納稅義務人於翌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當年度所得之結算申報(請檢附護照、居留證、扣繳憑單及其他所得憑單或證明文件)，原扣繳稅款將可退抵。非居住者當年度所得之扣繳憑單(紙本)，出納組將統一於翌年 4 月 1 日交各系所轉發，屆時請各位記得至系所領取；若年度中已變更為居住者，居住者期間所得之扣繳憑單，可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或列印。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個月告知本校出納組，領取扣繳憑單，並於離境前一週，攜帶上開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申報。

本校業已摘錄外籍人士稅法上扣繳相關規定，歡迎至出納組網頁查詢 (<http://cashier.web.nthu.edu.tw/bin/home.php>)。報稅相關問題可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外僑股(服務電話：03-5336060 分機 407-409，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敬祝您~輕鬆報稅、報稅愉快!

總務處出納組 敬上 2017/4/5

註 1：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表期間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1.5
104/07/01~105/12/31	20,008	30,012
106/01/01~	21,009	31,514

註 2：居住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應於翌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攜帶護照、居留證、扣繳憑單及其他所得憑單或證明文件，在居留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當年度所得之結算申報(當年度為申請退稅者，翌年 5 月之後亦可延後辦理)；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攜帶上開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後，如有溢扣或溢繳稅款者，國稅局審核後將依規定程序退稅至納稅義務人。